

移住社群的媒體參與： 以公視《越南語新聞》為個案研究對象*

王右君**

摘要

本文以公視《越南語新聞》及其社群平臺為案例，探討移住社群在公共媒體上的參與模式及其機會與限制。研究顯示，節目團隊的新聞服務定位及通訊傳播科技的中介，令閱聽人得以在編譯的協力下形成草根參與迴路，提供消息線索並影響新聞議題設定。編譯和中間人可經由組織內水平互動在議題設定和內容生產上進行培力或協作參與，但此機會卻受限於節目資源和產製模式。唯個案社群平臺上的隨機論壇可公開近用，容許廣大移民／工為權益發聲。

關鍵詞：社群媒體、協作、移工、移住社群、參與、新住民

* 本文作者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以及個案研究中的四位受訪者，令本文得有今日的呈現。

本文部份內容曾宣讀於「2020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2020/6/18-6/19，臺北，銘傳大學），題名〈公視越南語新聞及其社群網站中的新住民參與〉，感謝當時評論人李美華教授的回饋意見。

** 王右君為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副教授，Email: yowjiun@ncku.edu.tw。

投稿日期：2021/10/19；通過日期：2022/06/24

壹、前言

2018年4月，臺灣公共電視臺以服務新住民和移工資訊需求為旨，成立印、泰、越語新聞（簡稱三語新聞），每週一到週五於公視電視頻道固定時段，報導臺灣要聞和移民／工關心的議題，並針對目標閱聽人媒介近用的便利性，以專屬 YouTube 頻道和 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做為新聞內容即時流通以及擴充服務的主要平臺（蘇玲瑤，2019），創下公視以東南亞移住社群為對象開設母語新聞節目的先例。

公部門補助製作東南亞裔移工／民母語廣電節目始於 90 年代初期。1989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始大量引進東南亞籍勞動人口，為管理輔導與政令宣達之便，公部門也開始補助公營和民營廣播電臺以印、泰、菲、越等語言製作東南亞移工專屬節目於特定時段播出，補助對象和收聽地區以移工分佈區域為考量，並以維繫勞雇關係和社會融入為要旨（邱瓊雯，2003）。以海外播送為主的中央廣播電臺近年亦以印、泰、越三語製作服務在臺新住民和移工的節目（陳宇珩，2017）。電視方面，2015 年 5 月，新北市政府補助新住民團體與當地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合作，以中文、越南、印尼、泰國等四種語言製作《幸福新民報》，於公用頻道 CH3 播出，節目方向包含日常生活、飲食文化、親子母語共讀等（新北市政府新聞局，2015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華視教育文化頻道以翻譯、配音方式，擷取華視每日午間新聞內容，播出印、泰、越三種語言新聞（蘇瑋璇，2015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同頻道播出移民署補助，第一個由新住民策畫、編劇和演出的綜藝談話型節目《快樂新住民——謝謝臺灣》，分別以印、泰、越三種語言版本製播（羅智華，2015 年 4 月 6 日；張肇元，2016 年 1 月 23 日）。

從管理輔導思維到新住民自主發聲，在新住民／移工媒介近用權緩慢推移的路上，公視印、泰、越語新聞的出現，具有階段性發展上的意義。研究指出，東南亞裔移工／工在主流媒體再現中經常承受負面報導和刻板印象（夏曉鶯，2002；蕭蘋、黃淑鈴，2010，頁 192-193）、在「社會底層」的框架下成為奇觀（陳欣欣，2020），或在官方論述中被視為有待解決的問題（邱瓊雯，2003；Lan，2019），其母國文化身分也常受輕賤（藍佩嘉，2008）。學者認為，政府應從政

策上促成媒體製播多元文化和新住民平權的廣電節目，鼓勵婚姻移民在媒體發聲（楊婉瑩、曾昭媛，2011，頁 175-187）。有鑑於既有移民／工廣電節目量少、不固定、時程短，且常在冷門時段，陳春富（2012）借鏡澳洲政府為境內多元語言文化移民社群所設置的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SBS），呼籲成立移民／工專屬電視臺。蔡珮（2019）則從媒介公民權的概念出發，倡議統籌公部門資源以設置新移民傳播服務組織和雙語功能的新住民電視臺，令新住民得以參與公共論述和對話，促進文化、社會和經濟上的平權。目前，公視印、泰、越語新聞由公視新聞部專屬團隊製作，每種語言各自獨立（蘇玲瑤，2019），相較於單一或年度標案製作的移民／工節目，不僅較無斷炊之虞，在內容規劃上也享有更多自主權。雖以每節五分鐘的節目時長開播，距離移住者專屬頻道的目標尚且遙遠，不過，三語新聞自開播以來透過社群平臺延伸資訊服務，觸及人數日漸成長，成為目標閱聽人在臺生活的重要資訊來源。¹

倘若，促進平權、公共對話和主體發聲乃公共移住社群媒體的設立目標，那麼，移住社群成員在此媒體的參與，即為必須納入思考的問題。移住者的媒體參與一方面可能促進社會有容乃大，容許差異與協商、發聲與聆聽、肯認與協作的發生（Kruse, Stehling, & Thomas, 2019），另一方面，媒體參與也是移住者進入接待國的社會文化乃至公民／政治活動場域的重要路徑（Dahlgren, 2019）。公視三語新聞以原有新聞部門資源為產製基礎，但不同於早先華視東南亞語新聞以翻譯配音方式製作，三語新聞傾向為目標觀眾量身訂作，並以完整新聞節目為框架，涵蓋要聞、政策、民生育樂和移民／工議題等內容（蘇玲瑤，2019），同時利用 YouTube 和 Facebook 等平臺以提升新聞量能 and 互動交流，開展了相當程度的媒體參與空間。相關研究曾概略提及公視印、泰、越語影音新聞的運作方式（詹婉如，2020 年 6 月），但有關移住者如何經由三語新聞及其社群平臺拓展媒體參與模式，尚有待進一步探討。三語新聞製播模式相近，但畢竟各社群有異，為聚焦討論，本文擇定《越南語新聞》及其網路平臺（簡稱《越南語新聞》）的參與實踐作為個案研究對象，檢視單一語系移住社群的媒體參與。選擇越語的原因之一在於在臺越南社群的能見度。目前在臺越南裔新住民占臺灣外籍配偶人數 19.52%，遠多於印尼和泰國（合計 7.12%，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22 年 2 月）；越南籍移工人數

僅次印尼，至2021年底，產業移工和社福移工各占分類總人數的46%和13%（國家發展委員會，無日期 a）；越南留學生人數亦逐年成長，占民國110學年度境外生人數20%，居各地之冠（國家發展委員會，無日期 b）。三種類型移住者人數合計約36萬多人，²構成《越南語新聞》目標閱聽人社群。自新冠肺炎情爆發以來，該新聞團隊運用社群平臺提供疫情消息，閱聽人數大量成長。2020年2月11日播出的節目以疫情為頭條新聞，在YouTube平臺上得到約十六萬次點閱，³迄今仍居東南亞語新聞平臺熱門影片之首；臉書粉絲專頁的近用程度和成長率亦令人矚目，2021年全年貼文自主觸及人數接近兩千七百萬人，較前一年高出732.3%。⁴除了能見度之外，《越南語新聞》的閱聽人積極運用社群媒體發展另類參與模式，以及越南新住民協作紀錄片和新聞報導的經典案例等表現，皆值得進一步觀察詮釋。

本文試以《越南語新聞》為公共移住社群新聞媒體的雛型，藉由個案研究探討其參與實踐和困難阻礙、省思典範理想與現實條件協商下的可能發展模式，並做為未來公共資源設置新住民／移工媒體時的參考。為此，本文將依以下問題就經驗現象進行描述和分析：（1）越南移住社群成員在《越南語新聞》及其網路平臺的參與模式為何？如何藉由參與提供社群亟需之新聞資訊或為其權益福祉發聲？（2）該節目及平臺的傳播科技近用、功能定位、產製模式、經營規模和經費資源等結構性因素，如何促成或限制參與？為回答這一系列問題，本文先就所援引之媒體參與的研究典範和經驗研究進行文獻爬梳，接續說明個案研究所採用之方法以及研究發現，並於結論一節反思個案之參與實踐對於媒體參與研究的意義。

貳、文獻探討

一、媒體、傳播與參與：兩種研究傳統

本文在思考媒體與參與的課題時，以兩種研究傳統做為建立問題意識的起點：第一種研究傳統關注於媒體參與和公民社會發展，第二種為「參與傳播（participatory communication）」範式，著重社區發展計畫中的平等關係。

在民主社會的框架下討論「參與」課題時，可以區分為社會文化參與、公民參與和政治參與，彼此之間有著漸進關係（Dahlgren,

2019)，而傳播媒體本身在做為參與場域的同時，也可能成為社會、公民和政治參與的路徑：二戰後西方媒體民主化的進程中，公民／常民（尤指非媒體專業工作者）參與了媒體內容的生產，其扮演角色類型和參與程度隨晚近幾十年媒體科技和生態而異，另一方面，人們透過媒體傳播來參與民主社會，尤其是公領域和政治／社會運動場域，1960 和 1970 年代以降，公民／草根媒體參與的浪潮，即隨著西方新興社會運動崛起而生，若干以獨立、地下、另類和基進為名，或以社區和公民為主體的媒體一一浮現，在團體權益或認同政治的導向下，提供閱聽人更多開放近用和參與互動的空間（Carpentier, Dahlgren, & Pasquali, 2013）。90 年代網際網路興起，帶來另一股參與風潮，網路論壇能否擴充主流公領域的參與群體、令多元且微型公領域得以發展、讓社會位階較低者及少數／邊緣群體藉由媒體參與發聲等諸多議題，皆廣受關注（Dahlgren, 2001; Dahlberg, 2001; O'Donnel, 2001; Poster, 1997; Tsaliki, 2002）。在此參與風潮中，傳統上由菁英主導媒體資訊生產傳播的權力關係也受到挑戰。彭芸（2017，頁 166-172）指出，20 世紀「大眾媒體」和「上而下」框架下的新聞媒體多具菁英屬性，雖然也可能包含公民聲音，但受限版面、時間、意識型態等，涵蓋有限；21 世紀網路媒介生態有利公民大幅參與新聞生產，原有的結構限制也得以超越；不管是提供消息來源、參與協作、獨立生產、成立組織等，個人、群體或社團的聲音、立場和所關注的議題，都能藉此提高能見度。

上述研究傳統揭橥媒體民主化與公共生活參與的交互關係，以及傳播科技在此間扮演的角色。萌芽於拉丁美洲學界的「參與傳播」範式，則強調社群內外成員在傳播行動中的平等參與：在精神上，參與傳播範式以社區／群體成員的經驗觀點為中心，打破以知識專業為界的位階關係，重新分配傳播權力；在定義上，人們在傳播活動或傳播事例之中的對話互動、近用、參與、決策、協作、組織和經營等面向，皆可納入參與傳播的範疇（Carpentier, 2003; Jacobson & Kolluri, 1999; Servaes, 1996; Stuart & Bery, 1996）。該研究傳統可溯及 1970 年代拉丁美洲學者對於現代化發展計畫中傳播模式的省思。早期拉美地區的發展傳播理論多以說服傳播傳統為基礎，尤其是古典創新傳佈模式；在依賴理論思潮聲中，拉美學者對於訊息垂直傳輸、施受位階分明的傳播模式提出挑戰，認為此種模式有利於複製歷史上的不平等關

係，而以此為基礎的大眾媒體適足成為統治階級滿足己利的工具（Huesca, 2002, pp. 3-6）。相對於此，以巴西成人教育學者 Paulo Freire（1970/2005）理論為基礎的對話傳播（dialogic communication）則成為另類模式的概念源頭：此一模式致力於廣納發展計畫中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集體參與計畫的規劃、決策、執行和評估過程，強調自由、公開、水平、互為主體、共同現身對話討論的訊息生產傳播關係；在爾後幾十年間，參與模式逐漸受到重視，如何提升無聲、貧窮、邊緣者參與己身相關事務，成為聯合國高峰會和其它世界社會論壇關注的題旨，而參與式媒體則被視為人民參與社會改造的要徑（Huesca, 2002, pp. 8-10, 22-23; Tufte & Mefalopulos, 2009, pp. 2-3）。

在應用範疇上，參與傳播的倡議者常以國家開發計畫或地方社區發展為觀察場域，探討民眾如何經由傳播行動（包括媒體內容產製）參與計畫的組織經營和決策過程；在其中，社區（社群）成員的福祉是原初起點，其自主經營管理是參與實踐的終極形式，儘管來自外界的專業人士仍有其功能和角色，但社區成員不再是單純接收者，其觀點應被優先考慮，據此，社區成員與外界專家在尊重和平權的前提下，基於互惠協作的原則推動發展計畫，在此過程中，外來菁英必須翻轉由上至下的傳播關係，致力促成平等參與，以充分聆聽社區成員的聲音（Servaes, 1996, 2002）。在參與的程度上，Tufte & Mefalopulos（2009, pp. 6-7）認為，最低者為「被動參與（passive participation）」，利害關係人（如社區成員）被告知訊息，回饋機制微小，受重視程度有限；略高者為「諮詢參與（participation by consultation）」，利害關係人回覆外界專家／研究者提出的問題，其回覆須被納入決策考量；再者為「協作參與（participation by collaboration）」，利害關係人在水平傳播的狀態下積極參與討論和分析計畫宗旨並參與決策；最高者為「培力參與（empowerment participation）」，主要利害關係人啟動計畫並掌握所有權和控制權，與外界專家在決策制定上具有同等權力。

兩項研究傳統均彰顯社群成員在傳播實踐中由下至上、平等發展的重要性。本文所關注的公視《越南語新聞》，開播目標即為服務在臺越南社群、平衡因語言造成的資訊落差，以期促進其權利福祉，社群成員在此媒體工程中的參與，格外重要。究竟，以移住社群為主體的媒體參與須具備哪些條件，所需參與資本為何？下一節將依序回

顧，以進一步發展個案研究的議題和分析框架。

二、移住社群的媒體參與：條件與路徑

Stenling, Thomas, & Kruse (2019, p. 14) 在探討移民社群的媒體參與時，援引 Carpentier (2011) 所提的「近用 (access)」、「互動 (interaction)」和「參與 (participation)」三項條件，並增加「協作 (collaboration)」一項，做為觀察人們參與媒體傳播的基準：其中，「近用」一項所關注的問題包含何人可近用、可近用之資源、條件、管道和方式；「互動」包含互動者的身分、能見度、受肯認程度、能否發聲及誰來聆聽；「參與」關注何人參與決策、最終決策者為何、決策所需之資源和條件為何；「協作」則為協作者的身分、公領域的協作模式，以及何人可形塑共同生活的形式，而此形式又為何。

上述四項條件，涉及了媒體參與者身分、角色、參與路徑、決策模式和資源近用等因素，而這些因素則依媒體定位而異。Caspi & Elias (2011) 依以色列境內俄羅斯移民和阿拉伯裔公民媒體的經驗，提出了「為少數族群而設的媒體 (media-for minorities)」和「少數族群自營的媒體 (media-by minorities)」兩種原型，兩種類型媒體皆以少數族群為目標閱聽人，但 *media-for* 主要為服務接待國社會多數族群的利益，*media-by* 則以服務少數族群的利益為宗旨，兩者之間為連續漸進體，依媒體設計（創設者、所有人和管理者）、媒體功能（媒體議程、參考團體、與母國和同族親近程度、少數族群近用路徑和族群再現）以及控制力量（政治、經濟和公眾）等，存有多重可能樣貌。Caspi & Elias (同上引) 指出，在以色列經驗中，少數族群自主經營程度較深者多為民營，仰賴閱聽眾支持以維繫經營，傾向以該族群為參考團體，較常關注主流媒體略過的議題，且族群再現較為真實、多元，與母國／同族親近度亦較深；為少數族群而設的媒體常由官方創設和資助，以實現資助者目標為旨，較易以國族整合為功能取向。

承上所述，當媒體越傾向以移住社群本身的利益為服務對象，移住者參與其中的條件可能越充分，也更易影響內容生產方向或成為主要參考團體。不過，如 Caspi & Elias (2011) 研究所示，以少數族群母語製播節目的媒體，不論傾向原型的哪一端，通常皆開啟了其社群成員直接參與媒體的路徑。這種現象也出現在臺灣官方補助的東南亞移民／工廣播節目。該類節目雖被賦予政令宣導和社會融入的任務，

卻令具有雙語能力的移住者得以「異文化搬運者」身分進入媒體組織（邱琬雯，2003），其中包含若干未具前行媒體經驗的新住民，在臺裔製作人、技術人員或新住民前輩指導下，經由「做中學」培養節目主持和製作能力，有機會在播出官方指定內容外自主企製軟性或原生母國相關內容，在資歷日深下獨當一面（郭佳旻，2014，頁 79-83）。

接待國媒體專業人士搭配或培訓母語移住者進入媒體場域的工作模式，亦見於非官方補助或草根傾向的移住者媒體。2006 年民營刊物《四方報》以弱勢發聲為概念開辦越文版，即由具新聞專業的臺裔主編與越裔新住民主編平行分工執行編務（張正，2008，頁 68-69）。南韓的「移住者世界電視（Migrant World Television, MWTV；原名 Migrant Workers Television）」則藉由南韓媒體教育機構 MediaAct、公共近用頻道 RTV 和本地志工之力，提供器材、資源和培訓課程，打造由移工主導的草根性媒體（Prey, 2011），並常年舉辦「移住者世界」影展，鼓勵移工拍攝影像紀錄，喚起接待國關注（陳春富，2017）。

除組織內職務，應邀上節目接受訪談也是臺灣移住者參與媒體的可能路徑（郭佳旻，2014），這種參與者身分可以 Ahva（2017）所稱的「中間人（in-betweenner）」名之。根據 Ahva（同上引），「中間人」為新聞組織內部專業人員和組織外的閱聽眾之間佔有「中間位置（in-between position）」者，諸如社會運動或非營利團體人士、自由撰稿人、半專業人士、學者、地方居民和學生等，可能因為參與或嫻熟新聞議題相關事務、具備專業知識等因素成為消息來源，亦可能參與討論新聞議程、主旨、角度和呈現方式，或者因具備一定媒體技能，參與編輯潤稿或提供原生稿件內容，而當前網路通訊傳播則使外部參與更為便利。

對於一般閱聽人而言，讀者來函和節目 CALL-IN 則是更易於近用的路徑。《四方報》開辦初期廣徵讀者來函，提供情感抒發和心聲傳達管道（張正，2008，頁 62）；以移工／新住民為對象的本地廣播節目也常納入即時 CALL-IN 互動或非即時的語音留言、點播音樂以及為聽友讀信等，做為節目內容生產的一環（邱琬雯，2003；郭佳旻，2014）。

綜合以上，媒體參與是移住社群成員為集體權益發聲、參與接待國社會文化和公共生活的要徑，資訊傳播科技的進步則在改變媒體生

態之餘帶來新的參與機會。理想上，移住社群成員應可不分菁英或草根，在自由公開、水平對話、甚而共同決策的精神下，進行「諮詢」、「協作」和「培力」等不同程度的媒體參與。參與行動的利基涉及移住媒體的功能定位以及能否提供資源近用、平等互動、參與決策和協作生產的條件，至於社群成員則可經由組織內人員、中間人和草根閱聽人身分參與，其參與路徑、角色和程度依參與身分而異。以下篇幅將說明本文如何借鏡上述典範論述和研究經驗，設定《越南語新聞》個案研究之研究框架與方法。

參、研究方法

個案研究法著重豐富厚實的描述和深刻詳盡的討論，以理解真實世界中的經驗現象或藉以闡述發展學理思維，研究者可依案例之殊異價值探索其內在本質，或依案例在特定議題和理論的表彰性進行闡述和推行，而質化取向的個案研究問題通常圍繞在一系列議題之上，並且強調從脈絡和情境中進行描述分析（Stake, 2000a; 2000b），以探索、描述或解釋案例（Yin, 2003, pp. 3-5）。單一個案中可能蘊含多重、複雜的面向以及不同領域的交織和連結（Stake, 2000b），研究者可以採取全方位（holistic）的視角，解析整體個案中的不同面向及其交錯運作的結果，也可以就個案中的次單位（如元素或事例）進行深度式（embedded）分析討論，研究設計時可依所欲探討的問題，深度分析次單位，但在探討其意義時必須回歸全方位的思考，才不致於見樹不見林（Yin, 2003, pp. 42-46）。

在指標意義和運作模式上，公視《越南語新聞》具獨特性，適足成為單一個案研究的標的，而個案研究法著重綜合考量案例經驗的脈絡情境和多重面向，亦有利檢視本文關注的問題。在研究框架上，本文以公視頻道上播出的《越南語新聞》及其社群平臺為個案範疇，依前言所述之研究問題進行全方位觀察，同時選擇具代表性或解釋性的事例深入分析。根據稍前所探討之文獻，本文將就以下幾個面向描述和詮釋個案中的參與模式：（1）媒體的功能定位和產製模式（創設過程、組織成員、生產內容、製播方式和工作流程）；（2）參與條件（資源近用、互動關係、決策過程和協作方式）；（3）參與者的角色功能和參與程度（諮詢、協作和培力）。為說明上述面向的交互關係，本研究採取訪談法和網路田野進行資料搜集，茲說明如下。

本文作者因與越南新住民和留學生的近身接觸並關注公視東南亞語新聞的發展，開始《越南語新聞》的個案研究，本身不諳越南語，訪談以中文進行，越南語資料搜集則依研究階段以不同翻譯方式進行，見稍後說明。訪談對象包括《越南語新聞》和印、泰語新聞的共同製作人（一位）以及《越南語新聞》的兩位兼職編譯（節目開播至訪談期間的母語人士職位）和一位協作者，訪談內容涵及整體結構面向和個體行動經驗，細節如以下表列：

表 1：個案研究訪談對象及訪談內容方向

訪談對象	族群身分	經歷背景	訪談問題面向	訪談時間
製作人 (專職)	臺裔	公視新聞部 資深記者	創設過程、組織型	2019.09.20
			態、招募培訓、經	2020.04.24
			費來源、	2020.07.02
			議題篩選、 內容規劃、 生產慣例、 協作模式、 傳播管道、 社群媒體經營、與 閱聽人的互動方式	2022.02.07
Vy (化名) 兼職編譯	越南裔新住 民(原來臺 留學,就讀 廣電科系)	中央廣播電 臺專職主持 人	工作內容和經歷、 印象深刻事例、團 隊成員共事經驗、 與閱聽人社群的互 動、 個人角色認知與實 踐、 對於《越南語新 聞》的願景	2020.05.08
素素 (化名) 兼職編譯	越南裔留學 生	博士研究生 (來臺前為 中文教師)	同上	2020.04.30
				2022.04.08
小荷 (化名) 協作者	越南裔新住 民	自營商 移民/工資 訊服務	協作越南移民/工 紀錄片及相關新聞 報導之經驗	2020.07.01

除上述訪談，並經由書面方式補充資料，印、泰、越三種語言新聞有所重疊或經驗互補處亦納入製作人訪談範圍，以增加個案研究的討論深度。有關四位受訪者經驗交錯之處，則於個別訪談中分別訪問並進行對照。為免紀錄有誤，個案研究初稿內容亦交付四位受訪者確認。

網路田野部份，因臉書粉專提供語言翻譯功能，易即時觀察，並且為節目擴充內容主要平臺，選為本文田野觀察對象，自 2019 年 7 月起以追蹤粉專方式進行日常觀察。觀察重點為閱聽人在留言板上的討論，包含常見發言類型、互動方式、關注議題等，並以移民／工相關政策、事件、議題以及臺灣重要大事為指標，搜集並分析相關報導的留言。田野觀察時先運用臉書本身的翻譯功能大致了解貼文及留言內容方向，並依討論的熱絡性（按讚、留言、分享數量）判斷是否納入資料搜集的對象，資料搜集完成後再交由精通中文的越南母語人士翻譯為中文以供正確解讀，田野紀錄至 2021 年 8 月初為止。有關網路論壇研究倫理，學者認為，公開發表於公共論壇且言論主旨關乎公共議題的言論，可視為公共行動予以探討（Paccagnella, 1997）；至於晚近盛行的社群網站（social networking site），其言論雖然可依帳號使用者的隱私設定公開瀏覽，仍須視其性質評估研究倫理（Kosinski, Matz, Gosling, Popov, & Stillwell, 2015）。臉書粉絲專頁的性質為公開瀏覽，其留言板的可近用性和公開性類似傳統網路公共論壇；但不同於早先網路論壇的匿名或虛擬身分發言，臉書留言者須使用個人帳號。衡量研究需求和研究倫理，本文視《越南語新聞》臉書粉專留言板為公共論壇，採取間接、綜合性描述的方式引用案例資料，不做個別留言的直接引述，並且避開任何可辨視身分的訊息。

以下篇幅將以四個小節呈現個案研究的發現。第一小節先概括描述《越南語新聞》之媒體建置、資源和功能定位，第二和第三小節分別從新聞議題設定和內容產製模式等層面，檢視組織內外之移住社群成員的參與路徑、身分、角色和程度，第四小節綜合討論個案參與模式，包含其機會成因和條件限制，並以表列方式統整呈現。

肆、個案研究發現

一、公視《越南語新聞》的建置、資源與功能定位

《越南語新聞》、《印尼語新聞》和《泰語新聞》各自擁有獨立的播出時段和新聞議程，目前每週一到週五晚上於公視 3 臺、上午於公視主頻道播出。網路流通管道包括 YouTube 以及各語專屬臉書粉絲專頁。

這三種東南亞語言新聞的籌建始於 2017 年中，製作人回憶，當時幾位關注新住民和移工的新任公視董事乘新南向風潮提議製播相關節目，籌劃期間進行多次諮詢會議，邀請對象包括東南亞裔新住民團體代表、新住民／移工權益工作者以及傳播學者；前者以了解其需求，後者以共思傳播效果。當時的共識是，使用母語取得日常新聞訊息，是新住民和移工最重要的需求，歷經約半年的籌劃期後拍板定案，以每日新聞為製作方向，並於 2018 年 4 月開播。

如製作人訪談中所述，東南亞語新聞團隊隸屬公視新聞部，在維繫公視精神和品質的原則下由一位製作人主責獨立作業，新聞議題、內容規格和平臺經營皆由團隊決定，三語新聞共用的全職人員除製作人外，另有編輯、執行製作（兼編輯）和攝影（兼剪輯、後製）各一人，除執行製作為增聘人員，其餘三位皆為公視原有專職人員，⁵ 各語新聞團隊各自設有接案兼職的編譯數名，皆為在臺居住的母語人士，《越南語新聞》兼職編譯共五位。製作人表示，三語新聞內容多以公視每日新聞為素材，依目標觀眾的興趣進行篩選改製，並另發掘題材製作原生新聞，倘若議題涉及層面較廣、需人力支援才能完成，則另外提請公視新聞部同仁奧援，先行製播華語新聞，再由越語團隊翻譯改製。

在功能設定上，製作人指出，《越南語新聞》在設置時以服務新住民和移工的資訊需求為主，其次為其它身分的在臺越南人士，雖然公司原始賦予三語新聞團隊的任務為每日產製 5 分鐘的新聞節目，但為提供更即時和充份的資料，製作團隊另於網路平臺擴大服務。三語新聞臉書粉專除了推播標準規格的影音新聞，亦以文字、資訊圖卡、短影音等形式提供快報或額外訊息。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網路平臺的擴充功能即成為防疫傳播的利器。除臉書粉專，三語新聞製作團隊另設置專門的防疫網站方便搜尋，並依各語群母國疫情

及需求調整三語網頁內容。如前言一節所述，這場疫情亦是《越南語新聞》吸引目標觀眾常態關注的轉折點。

就本研究訪談和田野觀察所及，《越南語新聞》涵蓋的新聞議題包括臺灣本地重大事件、一般民生須知（尤其醫藥、公衛）、新住民／移工相關的政策、活動或事件、國際新聞、旅遊消費資訊，以及新住民／移工議題的深度報導，2018年4月4日的「黑戶寶寶（移工在臺所生的無家子女）」專題報導為初期代表案例。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移民／工新聞亦包含若干越南人在臺的負面事件，受到觀眾的大量關注。例如，2018年12月26日播出越南觀光團152名旅客來臺後疑似為非法打工集體失聯的新聞報導，受到659次分享；⁶ 2019年9月16日播出苗栗一名新住民利用互助會累積約五千萬元後倒會失聯的報導，事件中的受害人則是在臺越南同鄉。製作人表示，該節目的功能是客觀如實報導、提供訊息，因此不會特意迴避；素素（受訪編譯）則認為，這類新聞資訊對於越南姐妹和移工具有風險警惕的實用功能。除了臺灣時事，編譯群也會根據觀眾的興趣在社群平臺發布或轉貼越南當地要聞（例如越南總理去世新聞）。整體而言，《越南語新聞》的功能目標主要定位在提供中文能力較匱乏的移民／工在臺生活時所需的基本資訊，其次為揭露移住社群在臺遭遇的問題和困境，再者為提供移住者與母國的情感連帶。

二、新聞組織內越南社群成員的參與

《越南語新聞》的越南裔編譯雖非公視全職人員，但就職務而言仍屬製作團隊固定成員，性質上偏向組織內部專業人員。其工作範圍包含電視頻道及網路平臺播出的標準規格影音新聞，以及社群平臺的內容生產和管理，參與的層面和程度各自有異，以下就此分別敘述。

（一）影音新聞

依製作人訪談及所提供書面資料，⁷《越南語新聞》日常影音新聞翻譯改製的製作流程分成以下三個主要步驟。第一個步驟是選材和改編：每日上午從前一日、當日上午和預定中午播出的新聞中挑選素材，入選的新聞文稿須視情況進行刪減、併稿和改寫；同時，該則新聞的影像畫面須依改寫方向進行重新剪輯。第二個步驟是翻譯、核稿與聲音錄製：當日輪值翻譯的編譯就改寫後的中文新聞稿進行翻譯，

然後交付輪值審稿的編譯審稿，審稿後交還給輪值翻譯的編譯完成旁白錄製，完成之影音檔案交由編譯做最後一次審核。第三個步驟是播出：交付電視臺同仁播出新聞帶，並上傳至臉書粉絲專頁及 YouTube 頻道。

在上述三個步驟中，編譯可能參與者為前兩項。《越南語新聞》（及其它兩語新聞）初開播半年間是製作人訪談中所稱的「磨合期」，由製作人邀請每日輪值編譯挑選前一日播出的華語公視新聞做為翌日播出的東南亞語新聞素材，同時，製作人也自行挑選認為合宜的題材與之比對，並經由討論了解兩者差異的原因。製作人說，當逐漸了解編譯群選擇標準後，轉由她挑選題目，編譯提供意見和建議，生產流程隨之加速。製作人表示，在過往經驗中，許多一般臺灣觀眾熱烈討論或她認為顯著的新聞議題，常不受新住民／移工關注，因而，每當她對於新聞取舍或製作方向有疑慮時，即會向編譯們尋求意見，並以此做為取決的考量。在素素的經驗中，擔心新聞內容太過敏感，常是製作人向編譯群諮詢的原因。

這些討論溝通的過程大量仰賴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群組完成。如製作人訪談所言，由於編譯皆為兼職，三語新聞各自建置的 LINE 群組成為編譯群與製作人之間的重要議事空間。此一通訊群組也是編譯們主動提出消息線索和報導題目的管道。製作人和受訪編譯說，依照慣例，編譯在群組中提議新聞題目交付成員們討論，編譯群的討論結果，則為製作人採納與否的準則；除了原生報導，編譯所提之新聞題材亦可能向上提報，成為華語新聞的報導對象。一般而言，編譯提出的題目多與新住民或移工相關，但也不限於此。Vy（受訪編譯）回憶，當初《越南語新聞》推出旅遊專題的契機，源於她與一位印尼語新聞編譯參加新北市觀光景點的踩線行程。當時，她向製作人提議藉此平臺推廣臺灣旅遊觀光，得到製作人支持和團隊支援，完成一則海上夜釣報導。

綜合以上，越南裔編譯在議題篩選的參與模式和程度如下：

（1）在「磨合期」中提出議題篩選的準則，協助外來專業人士（製作人）了解越南移住社群需求；借用 Tufte & Mefalopulos（2009）的分類，編譯的參與程度接近（但不完全等同）「培力參與」，在新聞議題設定準則的決策上高度參與，但尚不具最終決策權。（2）為「協作參與」，編譯主動提出報導題材，並在編譯群之間的水平傳播

中求得共識，做為最後決策依據。(3)為「諮詢參與」，以回覆提問方式影響製作人的新聞判斷。在這三種模式上，編譯皆以知曉社群需求和文化的社群代理人身分參與議題設定，而網路通訊群組的即時議事平臺則有助團隊成員之間以水平對話進行資訊交換和意見溝通，並以團體共識做為決策依據，精神上接近 Servaes (1996; 2002) 所倡議的聆聽社群、平等參與。

雖然在議題設定上高度參與，不過，在標準規格的影音新聞翻譯改製過程中，前述第二個步驟中的翻譯、審稿、過音和主播錄影才是越南裔編譯可以真正進行培力參與之處。素素說，在此過程中，編譯須將中文稿轉譯為越南語的表達方式（非逐字翻譯），同時檢查原文新聞資訊是否易生誤解，並依此在用詞和語序上進行調整。另外，編譯的局內人知識也有助於補遺勘誤，素素舉例，2020年5月臺灣捐贈越南口罩事件，就時序而言，越南已先捐贈他國口罩，臺灣才捐口罩給越南，並非越南將臺灣所贈口罩轉送他國，在編譯時即須補充正確消息。除此，轉譯政策和專業資訊也是重要任務，Vy以「育兒津貼」為例，該詞彙本身對於越南新住民而言很陌生，在進行有關報導時必需要配合解釋幫助理解。

除了編輯轉譯和影音錄製工作，語言優勢也令編譯得以參與原生報導的生產，這類機會通常落在須以越南語現場溝通的事件，例如移民／工活動。製作人說明，《越南語新聞》的編譯培訓分為兩個面向：其一為公視媒體性質教育，培養所有成員對其公共服務性質的了解；其二為新聞專業，經由籌備期間的集訓和開播後的「做中學」，培養無前行新聞領域學經歷的成員在新聞產製的能力。依製作人和編譯訪談，培力初期，採訪寫作技能尚待養成的編譯以協作方式參與原生報導：採訪行前由製作人擬定採訪方向和題目，交付編譯現場執行，採訪回來的素材由編譯翻譯內容、挑選適合剪進影片的受訪片段，交由製作人撰寫中文稿，再由編譯翻譯和過音。採寫能力養成後，編譯轉為獨力作業進行文字記者的採寫工作，並由製作人就稿件結構和內容方向進行審核（通常以翻譯軟體進行）。受訪的素素即為上述培力過程所育成的新聞人才，除了對新聞充滿熱忱，博士學生的身分也令她在工作時間上較有彈性，利於投入採訪工作，記憶深刻的一次經驗是有關跨國銜轉學生夏令營的報導。因為本身協助夏令營課程，深刻了解隨父母來臺的小孩在臺就學問題，素素提出採訪計畫，

並且獨立完成採訪撰稿工作。在此過程中，素素一方面擔任文字記者工作，進行培力參與，另一方面亦因參與新聞事件，以 Ahva (2017) 所說的「中間人」身分協作，提供新聞素材和消息來源。

兩位受訪編譯對於已身在新聞參與中所扮演的角色有一定期許。Vy 因已生根臺灣，特別關切新住民的公民參與和公民教育。依 Vy 觀察，許多新住民女性或因中文能力不足、或因家庭角色和工作場域限制，對於臺灣法律政治很不熟悉，也很容易受到社群媒體的假消息所影響。這種資訊落差除了不利日常事務，也有損其公民生活和政治權益：

……所以在選舉這段時間，我們不斷加強一些選舉新聞。我們是以客觀的角度製作播報這些新聞，讓大家可以認識到這些政治人物，也了解他們發表的政見。讓新住民觀眾有一個概念，他們去投票時才能維護到自己的權益。

留學生和移民／工的遷徙性質雖不同，但跨國移住的身分相近（陳春富、殷美香，2015，頁 57）；在臺越南留學生雖具高度文化資本，卻因其國族身分，多少承受了刻板印象和污名之累，傾向為同胞維護母國尊嚴（張婧雯，2017）。身為留學生，素素對於移民／工所受歧見亦感同身受，自期能夠為無法跨越媒體參與門檻的同胞多做一些努力。她說，新住民姊妹中有不少「正能量」的故事，是她很想做的報導類型，不只給姊妹們好榜樣，另外也希望有機會改變刻板印象：

有些新住民已來十幾二十年，孩子都長大了，她每個禮拜週末都去當義工，到養老院機構或者廟裡煮飯菜……這樣的人，很多臺灣人都不認識。

素素指出，這類新聞能否以接待國語言播出（例如華語），是改變刻板印象的重要條件；Vy 則認為，《越南語新聞》雖以越南語播出，但仍有機會影響公部門施政、為移民／工爭取權益：

我們製作新聞時，希望可以讓政府或一些管道多看到這方面的事……以後不管是提出什麼政策，會想到漁工這個族

群，⁸ 為他們多爭取一些權益……我們常製播仲介公司剝奪壓榨外籍勞工，這些比較負面的新聞，這是事實，希望仲介公司可以調整他們的運作，還給外籍勞工該得到的權益。

誠然，播出語言攸關《越南語新聞》觸及對象，至於此一因素對於移住社群在公領域參與的影響，將於稍後綜合討論一節中一併探討。

（二）臉書粉專

公視《越南語新聞》臉書粉專推播的影音新聞皆附有俗稱「小編文」的文案，內容通常為新聞主旨摘要，除此，臉書粉專也是提供額外即時訊息的重要平臺。製作人表示，慣例上，常規新聞的主旨摘要由製作人撰寫、編譯翻譯，不過，《越南語新聞》（及其它兩語新聞）的編譯都兼具有粉絲專頁管理員身分，可自主撰寫、發布訊息、轉貼連結文章和回覆閱聽人留言。相較於標準影音新聞多少受限於素材來源、規格和時長，網路平臺的靈活運用，賦予編譯更大的參與空間，例如，2021 年 6 月新冠疫情高峰，Vy 即以主播身分錄製談話，呼籲在臺越南社群慎守防疫規定。

雖然具有直接發佈和轉貼文章的權限，但依慣例編譯會事先與製作人討論並取得共識。Vy 和素素回憶過往，不曾在粉專管理上與製作人意見有所抵觸進行協商，但就製作人記憶所及，在前述磨合期後，雖與各語編譯在新聞議題上具有共識，仍偶有需再折衷協調時，其中一個案例是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時。當時，泰語新聞的編譯希望在臉書粉專上發佈臺灣和泰國之間的航班資訊以服務急於回家的觀眾，製作人初始因該訊息涉及商業有所猶疑，請編譯讓她想一想，之後同意發布。製作人表示，團隊歸屬公視名下，公視共有規範是守門依循的度量衡，但也須與觀眾需求取得平衡，在這個案例中，編譯以熟知社群成員需求的內部人士知識說服了她。簡言之，編譯在粉專平臺上扮演了內容轉譯者、獨立生產者以及知曉內情的社群代理人等多重角色，參與程度接近培力參與；做為最終決策者，製作人則聆聽社群代言者的聲音，並以組織規範和功能設定為最後裁量依據。

三、新聞組織外越南社群成員的參與

(一) 議題設定、消息來源與生產協作

《越南語新聞》的閱聽人雖無法從編制內路徑參與內容產製或決策過程，但往往可透過社群平臺中介或人際關係網絡間接影響該節目的議題方向、提供新聞線索和消息來源，甚至成為協作參與的中間人。

《越南語新聞》臉書粉絲專頁原意擴充新聞量能和便利近用，卻意外成為閱聽人主動反饋、提出需求的間接參與路徑。粉專留言版中經常可見觀眾對於新聞事件所涉及的資訊提問，尤其與政策法規相關者；有時，觀眾會直接私訊粉專信箱，詢問各式與新聞無關的問題。依田野觀察，粉專小編會依留言版上的提問提供詳細相關資訊，尤其是政策法規的說明；有時，也可看到其它閱聽人主動協助回覆發問者的問題。Vy 解釋，中文能力較弱或社會網絡有限的新住民姊妹，不易取得生活所需的正確資訊，《越南語新聞》成為他們尋求解答的管道。製作人表示，較諸其它兩語新聞，《越南語新聞》的觀眾更傾向把他們當成各式疑難雜症問題的解惑者，這些提問也成為製作團隊發掘新聞題材的方向。素素舉例，政府為防止非洲豬瘟，公布禁止攜帶肉品類入境，粉絲專頁湧進許多觀眾來訊，詢問可否攜帶燕窩、魚乾或藥物等物品，有感於新住民的資訊落差，她向製作人提議就此做成新聞、清楚說明規範，受到觀眾熱烈回應。Vy 則提及一個在越南社群傳開的育兒津貼假消息事件，亦因觀眾詢問求證，讓他們感到問題嚴重，因而製作有關育兒津貼的完整報導。製作人說，新冠疫情爆發後，《越南語新聞》粉絲專頁因為即時發布疫情消息受到閱聽人密切追蹤，例如各縣市每日確診者人數等，都是查詢追問的對象，更令製作團隊視疫情更新為每日要務。另外，社群平臺的分享次數和留言聲量，也是製作人和編譯判斷閱聽人興趣和需求的指標，形成另一種間接影響新聞議題的路徑。

在上述參與過程中，越南裔編譯扮演關鍵的中介橋樑和轉譯者角色，此中介機制，也有利於閱聽人經由社群內的社交和人脈，在有意或無意間影響新聞議程。Vy 與在臺越南社群互動活絡，她憶及，曾因友人引介新住民第二代母語教材，促成該議題相關報導；另一個案例是越南漁民來臺控訴臺塑越南廠房廢水污染海域事件，在越南社群

中受到矚目，Vy 提議追蹤報導，該事件後續進展也成為《越南語新聞》持續報導的對象。素素在臺北安康社區開設免費華語班，社區裡的新住民介紹環境時提及一位越南華僑奶奶的故事，她覺得非常特別，便帶回團隊做成報導。除工作圈外，素素也從在臺越南人網路社團發現資訊需求，例如，2021 年 5 月臺灣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許多失聯移工在社團中詢問不追查身分、隨到隨打的疫苗施打站，她在觀察到需求後提案詳盡報導，受到廣大分享。

除了間接影響議程，本研究訪談顯示，編制外的在臺越南社群亦利用粉專信箱積極提供新聞消息來源，例如，2020 年 6 月越南勞工大規模罷工事件，罷工者即主動寄信通知採訪；有時，粉專信箱也會收到觀眾來信投訴爆料，包括傳送自行拍攝的影片。面對觀眾提供的消息和線索，製作團隊通常依內容題旨與公共利益的相關性來決定採用與否。

提供新聞線索和消息來源之外，在臺越南社群亦可能成為《越南語新聞》的協作參與者，其中一個顯著的案例是 2019 年 5 月一則有關越南中央電視臺紀錄片 *Chông Chênh* 的報導。這部紀錄片描述在臺越南裔婚姻移民女性失婚後失去兒女監護權，不得不以黑工身分逾期居留臺灣的處境。該片於越南臺灣兩地拍攝完成，時任桃園市新住民通譯協進會總幹事的小荷，在該片拍攝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公視所製播的這則報導中除了描述 *Chông Chênh* 影片內容，也訪談小荷，說明協拍過程和片中議題。

小荷回憶，*Chông Chênh* 之前，該片導演已拍攝另一部在臺失聯移工的紀錄片，受到在臺移工關注。小荷觀片後在影片網頁留言指出該片未及之處，吸引該片導演主動連繫，並在小荷回越南時與之會面討論繼續拍攝題材。小荷說，她告訴導演，移工有越南政府保護，但是新住民人權卻受遺忘，這個議題打動了導演，於是向越南央視申請來臺拍攝本片。*Chông Chênh* 拍攝期間，社會網路活絡的小荷除了介紹導演自己熟知的個案以供選材，亦經常陪伴導演上山協助訪談，並與臺灣政府或社工溝通協調。小荷表示，拍攝期程一個月間，約有六成時間由她抽空協助，其它時間則請各地的新住民姐妹幫忙。至於該片成為公視新聞報導對象，亦是小荷居中協調，與越南央視連繫商談才得以完成。

在這個案例中，小荷主動促成 *Chông Chênh* 拍攝，並藉個人社會

資本在選材和攝製上提供重要協助。該片在臺灣越南網路社群間引發關注後，受到《越南語新聞》編譯的注意和轉介，小荷得以「中間人」的身分協助新聞報導素材的取得，同時成為受訪的消息來源。由於題材特殊，該新聞也以華語新聞在公視主要新聞時段播出。

（二）社群媒體上的隨機論壇

如文獻探討一節所述，網路傳播能否裨益另類／邊緣或弱勢者發聲的公領域，為學界所關注，就個案觀察所及，公視《越南語新聞》的 YouTube 頻道和臉書粉絲專頁的留言版雖非特意經營的論壇，卻可藉由新聞發布，提供在臺越南社群聚集發聲的空間。

依本文觀察，《越南語新聞》臉書粉專留言版上時可見到以「標註朋友」方式呼朋引伴加入觀看或留言討論，留言雖多以越南語發表，但偶爾也會出現越南裔閱聽人以中文留言的案例。通常，一般日常新聞的留言量不多，除資訊提問，通常為訊息分享、情感交換、新聞事件評論等，遇到災難或公安等大事（例如 2021 年 4 月太魯閣號事故），或與新住民／移工生活、權益相關時，留言數量才易升高。另外，越南人在臺負面事件的新聞也是熱門話題，例如，前述 2018 年越南旅行團集體脫團失聯事件，不少人在新聞下留言譴責失聯行為破壞越南形象，也有人表達集體形象受損的恥辱感，或擔心族群歧視因此加深。有時，留言者也會表達對於新聞產製方向的期望，例如，2021 年 8 月 3 日一則女性越南失聯移工遇害事件報導，觀眾即留言希望《越南語新聞》持續加以追蹤。

這些依新聞發布隨機而生的討論，可能因議題涉及臺灣的公共或移民／工政策而出現對於政策本身的意見表述。晚近且顯著的案例為 2021 年 6 月一系列有關電子廠和紙廠移工群聚感染新冠肺炎新聞的討論，許多產業和社福移工從己身經驗或觀察，表達對於臺灣防疫施為的看法。事件初爆發時，新聞下的留言多為表達憂慮或呼籲防疫，6 月 7 日苗栗縣政府宣布縣內移工除上下班外禁止外出，新聞下留言開始出現不平之鳴。6 月 9 日相關報導吸引 73 則留言，⁹ 主旨集中在以下幾種方向：其一是認為臺灣人把染疫責任推給移工，卻不論感染源如何傳給移工；其二是禁足令的差別待遇，只限移工，不限臺籍員工；其三是禁足令的歧視意涵和臺灣人的異樣眼光。其中，也有緩頰勸說者，指出移工因住宿舍、放假時也多結伴出遊，相對於臺灣員

工，較易群聚感染；也有留言表示，移工來自各國、管理不易，還是遵守防疫規定，保護自己和朋友。

有關禁足令的討論在6月14日來到高峰，當日粉專發佈一則文字短訊，報導苗栗在地團體批評地方政府針對移工的禁足令缺乏法源依據，徒增歧視。該短訊除約1,300人按讚、93次分享外，板上湧入264則留言，¹⁰ 主旨大致延續前述幾個方向，而身為越南人所受的歧視感受更加強烈，許多留言指出，造成疫情擴散者是四處移動的臺灣本地人，越南人大多小心謹慎卻被歸罪排擠；也有留言認為，歧視移工，只顯示政府無能。隨著臺北市發生市場群聚感染，有關移工施打疫苗的討論也開始浮現。6月24日影音報導指出，臺北市政府開始為市場勞動者集體施打疫苗，但此勞動圈內的非法移工卻無法施打。若干留言表示，應該讓非法移工施打疫苗，否則疫情更易擴散，不過，也有反對聲音，認為沒證件者就該排在後面，讓有證件者優先。

上述現象顯示越南社群成員對於在臺生活的共同關注以及積極表述意見的能動性，而《越南語新聞》社群平臺上的隨機論壇則提供了開放近用的公領域參與空間，可就公共事務進行討論，為己身和集體權益發聲。值得一提的是，《越南語新聞》的目標閱聽人雖為在臺越南社群，但也擁有不少跨國閱聽人。根據《越南語新聞》臉書粉絲專頁統計資料，自2019年1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之間三萬多的按讚人數中，74.6%來自在臺居住者，22.6%來自越南，剩下2.8%多來自其它東南亞國家。¹¹ Vy表示，越南當地很少報導臺灣和中國關係的新聞，可能是母國觀眾受《越南語新聞》吸引的原因之一；田野觀察亦發現，若干留言者居住地註記為越南，顯示該論壇可能亦有境外越南閱聽人參與。

四、綜合討論：參與模式、機會成因與條件限制

上述幾節呈現越南移住社群在《越南語新聞》中的參與面向、參與路徑、參與身分、角色功能和參與程度，以下再就該節目的傳播科技近用、功能定位、產製模式、經營規模和經費資源等面向，進一步探討其參與模式、機會成因和條件限制。

與前行新住民／移工媒體經驗相仿，《越南語新聞》也以臺裔製作人配合母語人士的方式組織人力，不過，編譯為多人共事、群組合議，容許更多聲音進入決策過程，通訊科技的近用則令編譯更易即時

遠距進入合議平臺。不過，此參與路徑的門檻並不低：如製作人訪談所言，該節目以公視既有品質為準則，編譯除須中文能力優異，尚得具備適合播報的音質和聲音表達能力，加上籌備培訓期程不長，任職者多具有高學歷或者兼具前行廣播經驗。所幸，該節目對於社群平臺信箱和留言版的投入經營，令草根聲音（例如產業或社福移工）得以藉此間接影響新聞議題。除此，人際或網路中介的越南社群社會網路，亦促成間接參與的路徑，前述失聯移工疫苗施打和 *Chông Chênh* 紀錄片等議題皆是經由網路社群受到製作團隊注意。前行臺灣移住媒體常開放讀者來函、CALL-IN 或音樂點播等參與方式（邱琰雯，2003；郭佳旻，2014；張正，2008），相對於此，《越南語新聞》的草根參與路徑顯得較為隨機、迂迴，但具實質影響議題的力量，形成一種由下向上推動、經由編譯中介的參與迴路。誠如學者所言，網路傳播有助改變由上至下的議題設定模式（彭芸，2017），本個案在驗證此可能性之餘，也顯示著，改變的途徑可能在偶發、非計畫性的狀態下隨機而生。

另外一個受惠於傳播科技的草根參與路徑為節目社群平臺留言版的公領域，參與資本僅需網路和手機（或其它載具）。然而，如同先前提及《越南語新聞》可能因播出語言影響其效應，以越南語發聲的網路論壇公共意見，能否為臺灣多數族群社會所聆聽，仍有待觀察。依上述經驗，《越南語新聞》移住社群的論壇發聲，較可能觸及主流社會的方式是經由《越南語新聞》團隊的中介，促成華語公視每日新聞的製播。

值得注意的是，傳播科技本身雖為裨益平等和草根參與的助力，但《越南語新聞》的核心功能定位才是上述草根參與迴路發生效力的主因。該節目創設之初以提供移民／工亟需的新聞資訊為旨，了解閱聽人需求是首要任務，這也使得編譯所代理或轉譯的社群聲音在議題設定過程中受到高度重視，即使最終決策者為社群外部專業人士（製作人），其決策仍以移住社群為參考團體。不過，儘管節目功能定義良好，但若干結構性因素卻侷限了社群成員的參與空間。在產製模式上，《越南語新聞》以編輯轉譯公視每日新聞做為節目內容主要素材，這種模式固然有助該節目在有限編制下，產出一定質量的境內外時事要聞，但也使得團隊內母語人士在新聞產出的參與大致限於編譯和播報；相較之下，原生報導的生產，是移住社群成員可以專業新聞

記者或中間人身分進行培力參與或協作參與的機會。受訪的 Vy、素素和小荷期望《越南語新聞》可以生產更多提升移住社群生活權益、公共參與和文化尊嚴的新聞，也看到了不少可以追蹤報導的問題。然而，編譯和中間人所發現的線索和消息，不見得可以促成新聞報導；儘管培力和協作參與新聞產製的模式存在，但在《越南語新聞》原有經營規模和經費資源下，實踐機會並不多。

公視東南亞語新聞在新南向風潮下開播，但經營規模和人力經費上卻很有限。《越南語新聞》創設時的職責設定為產製 5 分鐘的每日新聞，社群平臺上的擴充內容乃製作團隊在使命感下自發推動。依製作人訪談，在經費上，自開播以來至本研究資料搜集期間為止，初期來自公視原有經費，爾後則從文化部補助公視之經費中撥款。¹² 籌備期間，團隊曾希望各語新聞的母語人力能以全職方式任用，但在經費有限且來源不穩下，未能如願。由於未設專職文字記者，兼職的編譯即使有心，並不見得總有餘力參與原生報導製作，例如，Vy 在他臺擁有全職工作，素素博士學業亦有繁忙時，都影響出勤採訪可能。除此，三語新聞僅共享一名攝影記者，主職為剪輯後製，外出採訪拍攝是附帶工作，因而，即令編譯有餘力出勤，攝影人力亦不見得可以配合。製作人表示，許多線索消息因議題涉及追蹤採訪，該團隊人力難以執行，即使轉知新聞部其它團隊，也可能因為人力因素無暇顧及。製作人說，欲加強新聞深度和廣度，或延長播出時間，團隊成員都很樂意，問題在於資源有限：

目前公司可以花在這個節目的資源就是這樣，不管是人力和經費……我們已經在這麼少的人力下做了那麼多額外的服務了。

綜合前述幾節和以上討論，越南移住社群在《越南語新聞》中的參與面向、身分、路徑、角色功能、程度、機會成因和條件限制可歸納如表 2。

表 2：在臺越南社群在《越南語新聞》的參與模式

參與面向	參與身分	參與路徑	角色功能	參與程度	機會成因	條件限制
影音新聞	編譯 *社群代	兼任職位	議題設定	接近培力 參與／諮	媒體功能 定位	經營規模 經費資源
網路平臺 延伸內容	理人		文化諮詢	詢參與	水平互動	產製模式
			轉譯錄製	培力參與	傳播科技	
			文字記者		人才培育	
			中介橋樑	協作參與	參與資本	
			新聞線索			
			消息來源			
	中間人	社會網絡	新聞線索	間／直接 協作參與	媒體功能 定位	經營規模 經費資源 產製模式
			消息來源		參與資本	
			內容協作			
	閱聽人	粉專信箱 及社群平 臺留言版	新聞線索	間接協作 參與	媒體功能 定位	經營規模 經費資源 產製模式
			消息來源		傳播科技	參與資本
			議題設定	間接諮詢 參與	反饋回應	
社群平臺 隨機論壇	閱聽人	社群平臺 留言版	移住社群 公領域參 與者	培力參與	媒體功能 定位	參與資本 使用語言
					傳播科技	

伍、結論

本文以公視《越南語新聞》及其社群平臺做為公共移住媒體的雛型，探討在臺越南裔移住者在此中的參與模式，並分析模式生成的機會成因與條件限制。研究發現，儘管經營規模和經費資源有限，在臺越南社群成員仍可經由組織內外不同路徑、身分和角色參與內容產製，為所屬社群提供資訊服務並為其權益發聲，而社群平臺的隨機論壇則開闢了以該社群為主體的公領域參與空間。

《越南語新聞》及其網路平臺以服務目標閱聽人新聞資訊需求為功能定位，聆聽越南移住社群經由組織內外管道傳遞的聲音，是本個案得以發展多元參與模式的基礎，網路傳播科技的資源近用，則是促成參與機會發生的重要條件。越南裔編譯以社群代理人的身分，在節目建置初期高度參與其篩選準則的決策過程，並以意見諮詢和主動提案方式，常態性參與每日新聞議題制定，其參與程度最高時接近培力參與。新聞製播流程中，編譯在資訊轉譯、審核和傳達上可達培力參與，另外亦可以文字記者或「中間人」角色進行原生報導的培力參與或協作參與，而以社群媒體做為移住者媒體的發展主力，不但更易觸及及不便近用電視機的移民／工，亦有助突破電視新聞規模和規格的限制，提供了編譯更多自主參與議題篩選和內容製作的機會。編譯外的越南移住社群做為閱聽人，也經常扮演新聞線索和消息來源的主動提供者，或進而以「中間人」身分協作參與；另外，《越南語新聞》臉書粉專使用者積極利用留言板和信箱功能傳遞訊息，透過留言回饋、討論或提問等方式間接參與新聞議題的設定。在這兩種參與模式中，編譯內社群成員皆為重要的中介橋樑。同時，社群平臺的留言空間提供了廣大閱聽人公開近用的公領域參與空間，一則抒發對於共同生活和政策法規的意見，一則間接傳達閱聽興趣。除卻促成上述草根參與迴路，網路傳播科技也裨益編譯群與製作人經由即時通訊、水平互動的對話方式形成共識；在意見協商時，製作人做為社群外部的專業人士除了肯認社群意見，仍須考量媒體組織的資源限制及所依循的專業意理，而編譯以代理人身分說服決策者時則須訴諸社群聲音而非一己之見。

研究也發現，儘管多元參與模式存在，但實踐機會卻受限於結構性條件。《越南語新聞》與公視新聞部資源共享的產製模式固然提供

現成素材和支援人力，但也令越南移住社群成員在內容產製的角色功能大多停留在諮詢、轉譯和短訊發布；至於以原生新聞報導呈現社群觀點的參與實踐，亦因節目經營規模和人力經費資源受到限縮。回顧籌設之初，公視建置《越南語新聞》的立意在於填補移住社群資訊落差，並未以草根參與做為首要目標，團隊組織轄屬公視新聞部，人力配置亦以新聞部原有人力為專職主力，母語人士僅為兼職，與南韓 Migrant World Television 從草根移工培力出發的作法大異其趣；較諸早先《四方報》母語編輯或臺灣政府補助的移工／新住民廣播節目主持人可享有的參與空間，移住者在《越南語新聞》自主或獨力產製原生內容的機會亦不多。

這種結構性的限制亦連帶限縮草根參與。就創設和組織而言，《越南語新聞》看似接近 Caspi & Elias (2011) 所定義的 *media-for*；然而，從新聞議題、參考團體、媒體再現到與母國親近程度，該節目都更傾向兩人所言的 *media-by*，此現象除可歸因節目的功能定位以及獨力作業、毋須受限官方指定議程的經營方式，亦關乎做為外部專業人士的管理者與社群代理人之間能否如前引參與傳播典範所倡議，維持水平互動和聆聽社群聲音的關係。事實上，在此案例中真正顯著影響移住者參與發聲的條件，不在於經營管理者的族群身分，而在於 Stenling et al. (2019) 所指，促成參與所需的資源以及何人可近用資源。在既有資源配置下，除了內容產製大幅依附現有公視華語新聞，原生報導產出亦受限制，毋寧限縮了移住者從社群角度廣泛發掘議題、深入追蹤報導的空間，以及回應草根聲音的可能程度。

不過，個案也顯示了移住者在發揮主體能動性下跨越條件限制所展現的可能性。相較於主動徵詢閱聽人意見的公眾諮詢平臺制度（胡元輝，2016），《越南語新聞》的草根參與迴路乃在閱聽人主動反饋、製作團隊積極回應下，構成反向推動的意見諮詢路徑；其中，編譯扮演了中介、轉譯和推動議題的關鍵協力者。前行經驗顯示，移住社群媒體中參與較深或主導者常為在臺社經地位較佳的知識份子、華僑、留學生或婚姻移民（邱淑雯，2003；曾惟農，2009，頁 78），本個案中的編譯亦有相似背景。傳統上，參與傳播典範關注於社群外部專家和社群成員之間的對話和協作關係，本個案則指出，移住社群成員如何主動克服內部參與資本差異、與資本較高者建立協力關係，是另一個可資觀察的重要面向。

最後，如個案所示，閱聽人的參與協作有助深化媒體內容，*Chông Chênh* 的報導即為良好範例，顯示公共精神和草根參與可以並行不悖、相輔相成，也驗證了越南語公領域有機會以促成華語新聞播出的方式，觸及廣大臺灣閱聽人。這種發聲和聆聽的方式雖然路徑曲折，但也是移住者突破語言隔閡、間接參與接待國公民社會的可能模式。理想上，接待國社會應該學習聆聽移住者的聲音，然而，當理想與現實有所落差，我們或可重新思考傳統公共參與模式之外的各種可能性，包括如何在結構中尋找可資穿透的縫隙。

做為整體社會的一員，移住社群能否經由參與公共媒體充份進行資訊傳播、自我表述和守望相助，進而與公部門合作或協商，實為社會追求進步永續時的重要課題。公視《越南語新聞》和其社群平臺的經驗，為實踐上述目標提供了良好的起點，亦彰顯了公共移住社群媒體發展時亟待克服的問題。另外，本文在探究移住社群的參與實踐之餘，亦發現其它值得探究但未能於個案研究中詳論的問題，包括：《越南語新聞》的內容透過社群平臺觸及大量來自越南的閱聽人，平臺上的隨機論壇亦可見其參與，這些跨國閱聽和參與的影響為何，是本研究力有未逮之處，尚待研究了解；另外，閱聽人在隨機論壇中的發聲互動對於心理層面或實際行動的影響、頭號粉絲或意見領袖在平臺上的角色功能，以及此類平臺能否成為公共政策和移民／工社群之間的溝通橋樑等問題，亦值得持續關注；至於此以越南語進行的公領域實踐，最後能否為主流社會或執政者所感知，乃至影響對於公共生活的形塑，則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觀察。

註釋

- 1 截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為止，印、泰、越語新聞在 YouTube 上的共享頻道上有約 7 萬名訂閱者。各自經營的臉書粉專按讚追蹤人數分別為印尼語 40,320 人、泰語 27,290 人、越南語 33,636 人。
- 2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無日期 a；無日期 b）2022 年 2 月 18 日更新的統計資料，越南裔留學生人數為 18,755 人，產業和社福移工人數各為 205,159 人和 28,895 人；越南裔新住民人數則依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22 年 2 月）的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計之，為 111,424 人；三者合計共 364,233 人。

- 3 截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為止，該影片點閱次數共 159,931 次。
- 4 據製作人提供之後臺統計資料，《越南語新聞》粉絲專頁 2021 年觸及總人數為 26,901,423 人，成長高峰與該年在臺移工新冠肺炎群聚感染的時間重疊，單日貼文觸及人數最高者為 6 月 14 日，共 1,249,949 人，遠超在臺越南裔人數。據後臺資料，《越南語新聞》粉絲專頁迄今按讚人數中約 22.6%來自越南，該日觸及人數爆增可能與母國使用者大量近用有關。
- 5 詹婉如（2020 年 6 月）亦述及，三語新聞四位全職人員為製作人、攝影、編輯和執行製作，據本文訪談，執行製作和攝影職位具多功能角色。
- 6 數據依 2020 年 5 月 25 日臉書粉專田野紀錄所載。
- 7 受訪製作人曾於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成功大學公開演講，說明公視印、泰、越語新聞的製播方式和工作流程，並於 2019 年 9 月提供本文作者該演講簡報做為研究參考資料。
- 8 此處為 Vy 述及採訪越南漁工經驗時所延伸的談話。
- 9 數據依 2021 年 8 月 3 日臉書粉專田野紀錄所載。
- 10 同上註。
- 11 數據取自製作人提供的臉書粉專後臺統計資料。
- 12 詹婉如（2020 年 6 月）提及，三語新聞製作人 2019 年 5 月受訪表示當時節目經費為公視本身財源，未向文化部尋求經費。據本文訪談，三語新聞經費來源轉為文化部補助公視之款項，但非以標案方式另向文化部取得經費。

參考書目

-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22年2月）。〈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公告】。臺北：內政部移民署。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down>
- 邱淑雯（2003）。〈越境者媒體：臺灣的外勞廣播節目〉，《新聞學研究》，75：73-102。doi: 10.30386/MCR.200304_(75).0003
- 胡元輝（2016）。〈民有之外，還要民治！：公共服務媒體建置公眾諮詢組織之探討〉，《傳播研究與實踐》，6(2)：285-311。doi: 10.6123/JCRP.2016.022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陳春富（2012）。〈國際移工／民傳播權的在地思考〉，《傳播研究與實踐》，2(1)：55-84。doi: 10.6123/JCRP.2012.006
- 陳春富（2017）。〈移住者媒體的社會行動：南韓「移住者世界電視」發展歷程之考察〉，《中華傳播學刊》，31：157-187。doi: 10.6195/cjcr.2017.31.05
- 陳春富、殷美香（2015）。〈「跨國移住者」媒體再現研究：以臺灣主流報紙之新聞報導為觀察〉，《新聞學研究》，125：49-93。doi: 10.30386/MCR.201510_(125).0002
- 陳宇珩（2017）。〈新住民的資訊取得與文化公民權：從央廣印泰越語節目與四方報的消失談起〉，《文化研究季刊》，159：49-54。
- 陳欣欣（2020）。〈從新聞產製談新住民女性刻板印象研究〉，《數位與開放學習期刊》，8：167-195。doi: 10.6748/JOEL.202004_(8).07
- 郭佳旻（2014）。《臺灣新住民廣電媒體內容產製之研究－由「外」而「內」的參與觀點》。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日期 a）。〈國際人力移動 5.移工人數－按國籍別分〉。上網日期：2022年2月18日，取自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421CC0712EC314BD
-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日期 b）。〈國際人力移動 7.大專院校境外學生人數〉。上網日期：2022年2月18日，取自

-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0C3A12901E1F481
- 張正（2008）。《全球化之下新移民／工社群的跨界文化鬥爭：移民媒體與弱勢發聲，臺灣立報越南文版《四方報》的實驗與實踐》。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肇元（2016年1月23日）。〈一解思鄉苦！新住民節目誕生〉，《華視新聞網》。取自 <https://news.cts.com.tw/cts/general/201601/201601231709349.html>
- 張婧雯（2017）。《成為越南學生：在臺越南留學生的遷移與認同》。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芸（2017）。《數位時代新聞學》。臺北：雙葉書廊。
- 曾惟農（2009）。《跨國移工傳播權初探－以臺灣東南亞籍移工為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2015年5月18日）。〈聽新住民說自己的故事「幸福新民報」4語節目5/24開播〉（五月十八日新聞稿）【公告】。新北：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取自 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28&parentpath=0,6,27&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505180023&mserno=201309100001
- 楊婉瑩、曾昭媛（2011）。《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措施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RDEC-RES-100-012）。臺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取自 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0/refile/5644/3272/0058954_1.pdf
- 詹婉如（2020年6月）。〈當他不再是「他者」：媒體賦權後之在臺東南亞新住民〉，「2020年中華傳播學會」，臺北市士林。
- 蔡珮（2019）。〈「媒介公民權」在臺灣：臺灣新住民對專屬族群電視臺之需求與媒體使用行為研究〉，《中華傳播學刊》，35：43-86。doi: 10.3966/172635812019060035002
- 蕭蘋、黃淑鈴（2010）。《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族裔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NCC-48-99-03）。高雄：中山大學傳播管理所。取自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1020/2435_110209_1.pdf
- 藍佩嘉（2008）。〈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夏曉鶯、陳信行、黃德北編《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上冊）》，頁97-134。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羅智華 (2015 年 4 月 6 日)。〈新住民幸福觀 製播節目 陳鳳凰為外配發聲〉，《人間福報》。取自 <https://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395388>
- 蘇玲瑤 (2019)。〈新聞的溫度與厚度：新住民與移工媒體近用權的實驗 公視東南亞語新聞〉，《開鏡》，7：74-75。
- 蘇瑋璇 (2015 年 7 月 18 日)。〈華視教育頻道 東南亞語報新聞〉，《聯合報》，A10 版。
- Ahva, L. (2017). How is participation practiced by “in-betweeners” of journalism? *Journalism Practice*, 11(2-3): 142-159. doi: 10.1080/17512786.2016.1209084
- Carpentier, N. (2003). Access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discourse of the digital divide: The European perspective at/on the WSIS. In J. Servaes (Ed.), *The European information society: A reality check* (pp. 99-120). Bristol, UK: Intellect Books.
- Carpentier, N. (2011). *Media and participation: A site of ideological-democratic struggle*. Bristol, UK: Intellect.
- Carpentier, N., Dahlgren, P., & Pasquali, F. (2013). Waves of media democratization: A brief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participatory practices in the media sphere. *Converge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to New Media Technologies*, 19(3): 287-294. doi: 10.1177/1354856513486529
- Caspi, D., & Elias, N. (2011). Don't patronize me: Media-by and media-for minoritie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34(1): 62-82. doi: 10.1080/01419871003743413
- Dahlberg, L. (2001).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A cri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7(1). doi: 10.1111/j.1083-6101.2001.tb00137.x
- Dahlgren, P. (2001). The public sphere and the net: Structure, space, and communication. In W. L. Bennett & R. M. Entman (Eds.), *Mediated politics: Communication in the future of democracy* (pp. 33-55).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hlgren, P. (2019). Immigrants, social media, and participation: The long and winding road via integration. In T. Thomas, M.-M. Kruse, & M. Stehling (Eds.), *Media and participation in post-migrant societies* (pp. 17-31). London, UK: Rowman & Littlefield.
- Freire, P. (1970/2005).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M. B. Ramos, Trans.),

New York: Continuum.

- Huesca, R. (2002). Tracing the history of participation communication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A critical appraisal. In J. Servaes (Ed.),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 (pp. 1-36). Paris, FR: UNESCO. Retrieved from <https://archive.ccrvoices.org/cdn.agilitycms.com/centre-for-communication-rights/Images/Articles/pdf/Servaes2002.pdf>
- Jacobson, T. L., & Kolluri, S. (1999). Participatory communication as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T. Jacobson, & J. Servaes (Eds.),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participatory communication* (pp. 265-280).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Kosinski, M., Matz, S. C., Gosling, S. D., Popov, V., & Stillwell, D. (2015). Facebook as a research tool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ethical consideration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70(6): 543-556. doi:10.1037/a0039210
- Kruse, M.-M., Stehling, M., & Thomas, T. (2019). Creating new pathways for convivial futures: Media and participation in post-migrant societies. In T. Thomas, M.-M. Kruse, & M. Stehling (Eds.), *Media and participation in post-migrant societies* (pp. xv-xxv). London, UK: Rowman & Littlefield.
- Lan, P.-C. (2019). From reproductive assimilation to neoliberal multiculturalism: Framing and regulating immigrant mothers and children in Taiwan.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Studies*, 40(3): 318-333. doi: 10.1080/07256868.2019.1598952
- O'Donnell, S. (2001). Analysing the internet and the public sphere: The case of womenslink. *Javnost-The Public*, 8(1): 39-58. doi: 10.1080/13183222.2001.11008764
- Paccagnella, L. (1997). Getting the seats of your pants dirty: Strategies for ethnographic research on virtual communitie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3(1). doi: 10.1111/j.1083-6101.1997.tb00065.x
- Poster, M. (1997). Cyberdemocracy: Internet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D. Porter (Ed.), *Internet culture* (pp. 201-218). New York, NY: Routledge.
- Prey, R. (2011). Different takes: Migrant world television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South Korea. *Global Media Journal -- Canadian Edition*, 4(1): 109-125. Retrieved from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81102160653id_/http://www.gmj.uottawa.ca/1101/v4i1_pre.pdf

- Servaes, J. (1996). Introduction: Participatory communication and research in development settings. In J. Servaes, T. Jacobson, & S. White (Eds.), *Participatory communication for social change* (pp. 13-25). New Delhi, IN: Sage.
- Servaes, J. (2002). By way of introduction. In J. Servaes (Ed.),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 (pp. 1-22). Paris, FR: UNESCO. Retrieved from <https://archive.ccrvoices.org/cdn.agilitycms.com/centre-for-communication-rights/Images/Articles/pdf/Servaes2002.pdf>
- Stake, R. E. (2000a). Case studi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435-453).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take, R. E. (2000b). The case study method in social inquiry. In R. Gomm, M. Hammersley, & P. Foster (Eds.), *Case study method: Key issues, key texts* (pp. 19-26). London, UK: Sage.
- Stenling, M., Thomas, T., & Kruse, M.-M. (2019). Media, participation, and collaboration in post-migrant societies, In T. Thomas, M.-M. Kruse, & M. Stehling (Eds.), *Media and participation in post-migrant societies* (pp. 3-15). London, UK: Rowman & Littlefield.
- Stuart, S., & Bery, R. (1996). Powerful grass-roots women communicators: Participatory video in Bangladesh. In J. Servaes, T. Jacobson, & S. White (Eds.), *Participatory communication for social change* (pp. 197-212). New Delhi, IN: Sage.
- Tsaliki, L. (2002). Online forums and the enlargement of public space: Research findings from a European project. *Javnost-The Public*, 9(2): 95-112. doi: 10.1080/13183222.2002.11008802
- Tufte, T., & Mefalopulos, P. (2009). *Participatory communication: A practical guide*. Washington, WA: The World Bank.
- Yin, R. K. (2003).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Media Participation of Migrant Community: A Case Study of Bản tin tiếng Việt PTS

Yow-Jiun Wang*

Abstract

To investigate the patterns of media participation of the migrant community as well as the corresponding opportunities and limitations, this paper presents a case study of Bản tin tiếng Việt PTS, a Vietnamese news program in Taiwan. The study demonstrated that the production team regards the provision of essential news for the Vietnamese migrant community as the primary goal and use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n horizontal communication appropriately. Accordingly, the target audience with which translator-editors collaborate are empowered to develop a grassroots participation avenue through which they can contribute sources and influence the news agenda. Through horizontal communication, the translator-editors and “in-betweeners” can participate in shaping the news agenda and producing news content. However, such opportunities are limited because of insufficient resources and the modes of production. Nevertheless, the forums on the program’s social media platform are publicly accessible, allowing members of the migrant community to voice their opinions.

Keywords: social media, collaboration, migrant worker, migrant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new resident

* Yow-Jiun Wa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